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5月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燕润投资”）电子邮件告知，燕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金星”变更为“孙士青”，并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